

簡介「醫學中心」評鑑程序

文/醫品中心 程于珊 醫品員

「評鑑」是健康照護機構自我評值和接受外部同儕審查的過程。根據既定的標準來精確評值自我的表現，並訂出執行方案以持續改進健康照護制度。

台灣醫院評鑑制度之核心價值為：建立安全、有效、以病人為中心、適時、效率、公正優質的醫療服務體制。評核醫療服務品質，提供民眾就醫參考。提升教學醫院教學研究水準，提供醫學院校實習學生及住院醫師臨床學習場所。

我國醫院評鑑工作隨著環境的變遷，從過去對醫院基礎建設結構面的要求，進而提升至過程面與結果面之品質評估。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簡稱醫策會)進行醫院評鑑改革規劃，於民國96年起正式施行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。新制醫院評鑑精神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評鑑制度，以病人的醫療服務品質取勝，重視醫療團隊的整體合作，並以符合病人為中心來重新思考與規劃醫院應有的經營策略及制度；新制教學醫院評鑑方面，則由最初從結構面的鑑定醫院提供教學的能力，改變成聚焦醫院的教學任務與教學品質。此段期間經過試評、革新、不斷修正評鑑基準後，於民國100年將過去「新制醫院評

鑑」、「新制教學醫院評鑑」改名為「醫院評鑑」及「教學醫院評鑑」，並正式實施此版本基準。

依據醫院評鑑類別，將醫院分為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等三類，而醫學中心位於醫療照護層級之首，因此成為「醫學中心」等級的醫院須具備之資格也最為嚴格，以下分為三大方面說明：

(一) 醫院設置方面：

- 1.急症精神病床二十五床以上。
- 2.提供家庭醫學、內、外、婦產、兒、骨、神經外、整形外、泌尿、耳鼻喉、眼、皮膚、神經、精神、復健、麻醉、放射診斷、放射腫瘤、臨床病理、解剖病理(或口腔病理)、核子醫學、急診醫學、職業醫學、齒顎矯正、口腔顎面外科等二十五科之診療服務。

(二) 醫學教育方面：

符合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」資格，包含西醫師及牙醫師二類醫師職類，以及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等九類醫事人員職類。

(三)需同時通過其他認證：

- 1.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之「重度級」急救責任醫院評定通過。
- 2.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合格A級(或通過)。
- 3.人體試驗/研究倫理審查會訪視合格。
- 4.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。

「醫學中心」評鑑之評定程序如下圖：

醫院需同時具備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」、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合格A級(或通過)」及「人體試驗/研究倫理審查會訪視合格」等三項認證資格後，使得申請醫學中心評鑑，醫學中心評鑑結果需同時符合醫院評鑑優等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評定類別後，由衛生署通知參加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。最後再以醫院評鑑、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之結果進行核算，擇優評定為「醫學中心」。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除了提供完整且專業的急重症醫療照護外，同時肩負醫學教育及研究之使命，並基於社會責任長期協助國際醫療援助及配合國家衛生政策之推行。而在不斷自我提升的努力下，於民國95年首度通過衛生署醫學中心評鑑，民國98年再次高標通過醫院評鑑，榮獲醫院評鑑特優、教學醫院評鑑優等之殊榮，評定等級為「醫學中心」，為目前全國十九家、中部四家醫學

中心之一。本院將於民國102年三度申請醫學中心評鑑，除了自我的要求，也可藉由外部機構的評核，持續提供民眾高水準、高品質的醫療照護服務。

表、醫學中心評鑑程序

